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3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。
- 2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集、召开和出席情况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12 月 7 日通过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《证券日报》向全体股东发出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本次会议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9:30 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如期召开。

本次会议共有 4 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了会议，代表股份 203,922,66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634,257,784 股的 32.15%。

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，由公司董事长喻中权先生主持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决议有效。

现将会议情况公告如下：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- 1、选举李洵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；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 203,922,666 股，同意票 203,922,666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票 0 股，弃权票 0 股。

-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销售商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 36,391,363 股，同意票 36,391,363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票 0 股，弃权票 0 股。

本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武汉联发投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167,531,303 股，对本案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盈科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陶慧泉律师、曾倩律师见证，其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：公司 2013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3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盈科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